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5587927L344011901300303

事项版本：3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300695587927L3440119013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695587927L344011901300303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19013003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5587927L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证照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样例.zip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1.确定的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3.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技术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4.确定的域名；
5.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批部门可根据情况到企业现场勘查，查看申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有适合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条件。
以上条件均符合才可受理。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

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审批处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审批处分管副处长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审批处分管处领导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审批处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基本信息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变更名称】（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2.【变更法定代表人】（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含指定联系人信息）（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公章1份）；（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3.【变更经营范围】（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拟增加经营项目的业务发展说明和拟减少经营项目的原因（原件盖章1份）；（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4.【变更公司地址】（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变更后办公室地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5.【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变更后无外资承诺书（原件盖章1份）；（4）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6.【变更公司网站域名或名称】（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网站域名登记证明（复印件盖公章1份）；（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7.【变更企业经济类型】（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变更）（原件1份）；（2）加盖工商查询章的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复印件盖骑缝章1份）；（3）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套）。 8.【搭建协议控制架构】（1）外资未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对申请人进行控制的承诺书（原件盖公章1份）。 上述变更项目可以一次多项申请，相同资料按要求提交一份即可。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变更名称、法人、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需要提交】上传变更后营业执照原件，如上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寄方式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若办理延续时存在变更经营事项的情况（名称、法人、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等），须先行提交变更申请，待变更申请办结后，再提交延续申请。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0〕21号
	条款号	附件2第37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0-07-04
	条款内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日期	2011-03-18
	条款内容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2017年粤府令第232号
	条款号	第二款
	颁布机关	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26
	条款内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委托广东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附件第193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355条项目名称为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范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有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中止申请、变更申请内容、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照办理行政许可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3、申请人在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按约定方式，及时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深圳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01165，0755-88120397，0755-88132145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12368，0755-25228750，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index.aspx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88102040	投诉电话：	0755-88102263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B1025室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C2130室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B1025室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C2130室

办理窗口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0204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路线：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 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 路, 高峰专线4路。 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 、地铁4号线(龙华线)